

一、依據現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理」所謂「其他適當措施」仍頗為模糊，貴局有必要確立原則性標準，讓教師可以遵循管理。

二、本席認學生之行為若已嚴重影響團體秩序致課程活動難以進行或學生頂撞老師至侮辱程度，非不得實施體罰，但不宜由教師親自實施，以免教師受情緒影響超越了體罰的程度，應由學校訓導處設專責人員負責執行。

三、部份國中課外補習班為提昇學生成績，俾利招生，以鞭打手心方式體罰仍時有所聞，請貴局務必加強監督查訪，並給予嚴厲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為使教師善盡輔導與管教之責，以維學生權益，對於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所採行之措施，本府教育局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北市教二字第八六二八三七八五〇〇號函行文各級學校，請各校於「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中明定，其執行除應經適當程序外，應不得體罰，以免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至建議所謂「其他適當措施」乙節，將請教育局於訓輔相關會議中宣導，請各校研議辦理。

二、有關升學文理補習班對學生之輔導與考核，本府教育局將嚴格要求其依規定以進行家庭訪問及施以個別輔導等方式代替體罰。

四三五

質詢日期：88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九卷 第十五期

質詢對象：社會局、警察局、新聞處

質詢題目：建請強化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之救援管道。

說明：據北市24小時保護中心統計，去年接獲婚姻暴力案件達4664件，內政部「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之調查報告」推估，北市每年婚暴的不幸婦女更高達二萬三千三百多人，顯示婚姻暴力問題日益嚴重，本席對此有以下意見：

一、由於本國傳統婦女自我意願較為薄弱，社會資訊缺乏，實際婚暴人數遠比接受救援專線輔導人數為多，社會局、新聞處務必加強觀念上之宣導。

二、警察局應對基層員警建立處理婚暴案件之正確積極心態，切勿心存「清官難斷家務事」之馬虎錯誤心態。

三、社會局應儘速成立第三甚至第四座暫時收容安置婚暴婦女之中途之家，以符合未來需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加強婚姻暴力防治觀念宣導乙節，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八十五、八十六年辦理「婚姻暴力警醒週」活動，並製作三片婚姻暴力電視公益廣告，製作「保護亂世佳人，維護婦女權益」車廂內廣告，以宣導「婚姻暴力不是家務事，是犯罪行為」之觀念，及二十四小時救援保護專線與服務，本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定期出刊「康乃馨季刊」分送相關單位及民眾，目前仍持續出刊，宣導婚姻暴力防治服務、法令及觀念。

(二)八十七年印製「遠離家庭暴力」、「二十四小時保護中

心」、「拒絕婚姻暴力」文宣品，透過派出所、醫院、社福機構、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相關宣導活動發放宣導；另為倡導兩性平權觀念，自八十七年起每年製作二片兩性平權電視公益廣告。

(三)本府刻正編製「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品，以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法令及服務措施，未來成立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婚姻暴力本質與防治觀念等，置放於民眾經常出入之公共場所及相關單位，包括區公所、戶政單位、醫療院所、教育單位、警政單位，以供民眾方便隨手取閱，並供專業人員運用宣導。

二有關建立基層員警處理婚暴案件之正確積極心態乙節，本府警察局作法如下：

(一)加強基層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執勤技巧及知能，積極介入家庭暴力案件之偵處：訂定「處理家庭暴力手冊」，分發專責人員作為依據，建立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正確心態，強調暴力即犯罪行為，須依法究辦。

(二)定期辦理與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業務聯繫實務研討會及任務講習，宣導打擊暴力之決心，建構受暴婦女完整通報保護網絡。

(三)本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婦女緊急救援、安全庇護、安置及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並與社政、醫療、教育等單位建立通報系統，適時轉介及支援。

(四)為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即將於八十八年六月實施保護令等相關措施，被害人可依保護令之核發內容，向警察機關申請保護，禁止加害人實施暴力行為。為落實該法之執行，於八十七年對員警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正確執法

觀念共計六十九場、一〇〇〇四次；並訂於八十八年六月前辦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任務講習」，講授新法相關內容及作法，以提昇員警之相關法律觀念與服務品質。

三至遭婚姻暴力婦女庇護安置問題，本府前已設有兩所庇護所，並規劃八十九年度成立第三所婚暴婦女安置機構，另第四所業規劃興建中，預期五年後成立。

四三六

質詢日期：88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警察局、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針對近來發生之青少年問題，召開聯合專案會議，速謀解決方案。

說

明：陳市長任內強力實施「青少年柔性保護措施」後，青少年犯罪獲得明顯之降低，但近來，部份青少年反社會現象，似乎有日益惡化之趨勢，令本席甚感憂心：一、黑幫入侵校園：據統計，去年至今三月的青少年犯罪案件中，就有七個幫派介入十四所學校三十六名學生的校園犯罪。

二、機車飆車：本市近郊的士林、北投一帶深夜到凌晨時段又開始風行飆車，並特別避開警方的路檢作業。

三、服食禁藥：部份青少年喜歡駐足流連之 PUB、DISCO 舞場一直有販賣快樂丸、FM2 等禁藥給青少年服食之傳聞。